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68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楊美鈴就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灃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3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萬4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15萬2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25件小型工程回扣款13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106年10月25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10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10%之回扣款5萬4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2次收取回扣款共34萬3,200元。被付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

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09年5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丹怡、洪丞俊，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09年5月5日劾字第17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5月5日劾字第1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